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688號

原　　告　健程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立宇

送達代收人　雷修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國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7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	1	利息	100萬元	112年2月16日	115年1月26日	(2+345/365)	6%	17萬6,712.33元

（續上頁）

0萬元）	小計	17萬6,712.33元
合計		117萬6,712元